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20〕27号

关于2021年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 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研究决定，现将2021年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硕士研究生遴选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荐指标和招生指标

从2021年起，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硕士研究生的推免指标和招生指标均单列，不占学院指标，由学校层面统筹安排。

二、关于招生类型和招生专业

为保留卓越教师“4+2”模式硕士研究生教学研究的学术特长和培养特色，继续保留学术型招生。每个参加“4+2”培养模式的专业需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。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

各学院请于 6 月 15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材料提交教务处。
其中，纸质版提交到石牌校区办公楼 209 室，电子版提交到
hsjwc@163.com。

其他事项按照原通知（教学〔2020〕15 号）执行，请各相关学院知照。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2020 年 5 月 21 日